

訴 願 人 柯〇〇

訴 願 人 周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1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所有坐落於本市中山區朱崙街〇〇號〇〇樓及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下合稱系爭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6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前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以 95 年 1 月 20 日北土技字第

9530103 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建議辦理重建。

原處分機關為維護訴願人生命財產安全，爰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及本府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以 99 年 8 月 20 日北市

都建字第 0996431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9 月 24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9 年 8 月 20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係指建築物之混凝土，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鑑定，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國家標準值，認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

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得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 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僅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月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

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應由本府列管並公告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建築物係訴願人等 2 人於 81 年 2 月間向○○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非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且於 94 年間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非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引用上開自治條例作成行政處分，顯有違法之嫌，請予以撤銷。
- (二) 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要求訴願人於 2、3 年內停止使用及自行拆除，其基準為何？又原處分機關為何未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追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之責任？
- (三) 拆除系爭建築物雖符合前開自治條例之要件，然訴願人對系爭建築物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國家理應予以補償，惟前開自治條例未設有適當調整機制，其對人民財產權所為之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命訴願人等 2 人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惟依前揭臺北

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將該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詎原處分機關於本府未為業務委任前，逕以其名義為前揭處分，姑不論該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查原處分既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猛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